

# 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8 日台內防字第 87854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台內防字第 0940063409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台內防字第 1010096149 號令發布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性侵害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加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及住居所等
  - 二、犯罪資料：犯罪類型、犯罪時間、犯罪地點及偵查審判紀錄。
  - 三、指紋：加害人全部手指指紋平面印、三面印及掌紋資料。
  - 四、相片：加害人正面及側面上半身之相片資料。
  - 五、去氧核糖核酸基因型比對資料：加害人身體細胞中含有去氧核糖核酸物質，經分析後足資比對之遺傳因型特徵資料。
  -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 第 三 條 加害人檔案資料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建檔及管理。  
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加害人檔案資料之比對、建檔及管理，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
- 第 四 條 加害人檔案資料之建立或修正，應註記依據、執行單位及執行人。
- 第 五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於偵查或審理案件有必要時，得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加害人檔案資料。  
前項機關有利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檔案資料之必要時，得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 第 六 條 需用前條資料應檢具公函，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及資料使用目的。  
但因犯罪偵防緊急需要，得以傳真方式為之。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